

宁陵县2022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验收方案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宁陵县2022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

建设内容：为宁陵县黄岗镇、华堡镇、柳河镇、程楼乡、孔集乡，五个乡镇7个村委3473户，每户发放1台1.5匹冷暖空调、1台碳晶取暖器。

施工单位：第一标段：商丘市和美电气有限公司；第二标段：河南渡美堂商贸有限公司；第三标段：商丘市龙轩商贸有限公司。

建设工期：2023年8月20日~2023年9月25日

申验日期：2023年10月8 日

二、工程竣工验收

(一)验收前提

本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开标，2023年9月25日完工。工程完成后，2023年9月27日经中标单位进行初验，初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已具备县级验收条件。

(二)验收组织

根据项目采购协议，验收主持单位为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由县发改委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(三)验收日期

2023年10月10 日

(四) 验收程序

- 1、 县发改委主持验收会议。
- 2、 中标单位介绍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在采购、安装各个环节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
- 3、 审阅安装档案资料。
- 4、 验收组实地查看安装质量。
- 5、 验收组发表意见，形成政府采购验收意见并签名。

三、 工程质量评定

根据验收意见，提出工程质量评定等级。

四、 工程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组意见，提出政府采购验收结论(是否通过),并印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。

2023年10月10日

